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陕西黑猫
股票代码:601015
收购人名称: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与盘河路什字矿业公司大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系李保平及李博以其持有的全部黄河矿业股份共同出资设立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而导致收购人取得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尚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陕西黑猫	指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四平旭升	指	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	指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李保平及李博以其持有的全部黄河矿业股份共同出资设立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而导致收购人取得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与盘河路什字矿业公司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注册资本:1475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MA6YDU1F0N

经营范围:煤炭、电讯器材、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机电设备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绿化养护工程、人力资源信息交流、计算机信息服务、商务咨询、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仅限企业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年11月20日至长期

联系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与盘河路什字矿业公司大楼

邮政编码:715400

联系电话:0913-5301227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四平旭升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系李保平及李博以其持有的全部黄河矿业股份共同出资设立的新设公司。四平旭升于2018年11月20日设立,注册资本147,5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四平旭升持有黄河矿业股份147,500万股,持股比例为81.95%,李保平、李博不再直接持有黄河矿业的股份。12月4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四平旭升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李保平	138,502.50	93.90%
李博	8,997.50	6.10%
合计	147,500	100%

四平旭升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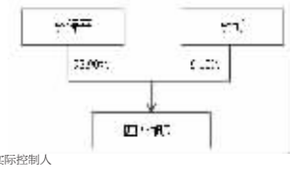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李保平。李保平为陕西黑猫实际控制人,李保平直接持有陕西黑猫2.23%的股份,通过黄河矿业间接持有陕西黑猫43.52%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李保平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	147500万	93.9%	煤炭、电讯器材、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机电设备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绿化养护工程、人力资源信息交流、计算机信息服务、商务咨询、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仅限企业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万	60%	锅炉、压力容器、天然气储运装备、脱硫脱硝、环保装备、矿用轨轨系列矿车、矿用通风机、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液压支架、钢结构及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安装;租赁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网架、网壳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环保、节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下属企业的管理。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四平旭升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李保平及李博以其持有的全部黄河矿业股份共同出资设立的新设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四平旭升设立尚不满一年。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1	李保平	612102196010125319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韩城	否
2	李博	610581198309040314	中国	监事	西安	否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四平旭升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四平旭升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由于李保平及李博以其持有的黄河矿业股份出资设立四平旭升,新设公司四平旭升获得李保平及李博原持有的黄河矿业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出于规范实际控制人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管理,增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稳定性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平旭升将配合黄河矿业履行其大股东职责,支持陕西黑猫的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8年11月20日,四平旭升在韩城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581MA6YDU1F0N的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21日,黄河矿业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李保平及李博通过出资设立四平旭升的方式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

四平旭升设立后直接持有黄河矿业81.95%的股份;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实施前后的主要情况

(一)新设公司导致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变化情况

李保平及李博以其持有的黄河矿业股份出资设立四平旭升,导致四平旭升持有黄河矿业81.95%的股份,间接持有陕西黑猫43.52%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四平旭升未持有任何黄河矿业的股份,李保平持有黄河矿业76.94%的股份,李博持有黄河矿业5%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股份全部归于四平旭升。

(二)本次交易前后陕西黑猫控制关系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李保平。四平旭升在陕西黑猫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平旭升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其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二、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四平旭升为唯一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8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保平、张林兴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年新增预计同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汽油、柴油采购,LNG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是有利的。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同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增加向关联方销售LNG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物流园")、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物流")新增关联交易,需补充确认,并增加预计发生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已按高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8年已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万元)	增加预计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LNG	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	0.00	0.00	3,325	3,325	龙门煤化部分LNG由龙门物流园销售。
向关联人采购汽油、柴油	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	0.00	0.00	300	300	向龙门物流园采购公司车辆用汽油、柴油
向关联人采购煤焦	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307,692.31	302,419.25	34,950.00	312,965.37	年初预计不充分
向关联人采购原煤	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07.69	1,062.46	5,314.84	5,522.53	年初预计不充分
向关联人采购兰炭	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0.00	848.06	0	848.06	黑猫气化气化焦试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简称"龙门物流园")

1、根据龙门物流园最新《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81556218185N
登记机关	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高速出口
法定代表人	卫威林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陕汽牌、斯达斯太尔牌),汽车维修及售后服务,车辆耗材及配件经营,汽车信贷,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代理车辆保险,停车场及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加油加气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龙门物流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津市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960	65%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	35%
合 计	3000	100%

龙门物流园系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直接参股企业,黄河矿业持有龙门物流园流35%股权,对龙门物流园有重大影响,龙门物流园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龙门物流园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资产总额	54,266,151.25
负债总额	24,311,070.00
净资产	29,955,081.2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574.49

截至2018年11月30日龙门物流园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1.30/2018年1-11月
资产总额	78,429,433.66
负债总额	47,671,334.84
净资产	30,758,098.82
营业收入	68,565,511.99
利润总额	804,971.99
净利润	804,971.99

截至目前龙门物流园经营正常,龙门物流园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二)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汇金物流")

1、根据汇金物流最新《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MA6YD0H83G
登记机关	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盘河路黄河矿业集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徐云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1亿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工矿配件、五金交电、煤炭、焦炭、煤制品、钢材、铁矿石(粉)、钢坯、设备、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玻璃制品、电气设备、包装材料、汽车配件、压缩机及配件、印刷设备、电梯配件、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制冷设备、电脑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系统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照明设备、仪表仪器、电线电缆、健身器材、轴承及配件、劳保用品批发经营、仓储、加工、配送等物流服务;、LNG、甲醇、粗苯、煤焦油、CNG、硫酸铵、碳铵、硫磺、电石、丁醇、1,4-丁二醇、甲醛、甲苯、二甲苯、纯苯、重苯、工业萘、煎青、蒽油、洗油、脱酚酚油、轻油销售(无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韩城汇金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城市商贸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600	4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韩城市商贸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是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韩城市国资委。因此汇金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是韩城市国资委。

汇金物流系公司直接参股企业,公司持有汇金物流44%股权,公司董事张林兴在汇金物流担任监事一职,公司对汇金物流实施重大影响,汇金物流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汇金物流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资产总额	2,427,225,024.36
负债总额	2,268,018,016.27
净资产	159,207,008.09
营业收入	8,259,448,557.24
净利润	28,333,516.68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汇金物流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1.30/2018年1-11月
资产总额	3,107,907,789.74
负债总额	2,908,540,864.52
净资产	199,366,925.22
营业收入	7,850,461,395.91
利润总额	40,159,917.13
净利润	40,159,917.13

截至目前汇金物流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汇金物流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8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向参股公司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物流")采购设备、材料等,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汇金物流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汇金物流发生的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和购买设备、材料等)金额为4,818,189,803.16元(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拟向公司参股公司汇金物流采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十万吨已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设备、材料等货物,根据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草拟的框架合同,按照内蒙古黑猫"年产十万吨已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表,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16亿元。其中预计设备9亿元、钢材4亿元、电缆2亿元、仪表1亿元(最终以实际供货结算;价款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及收货清单为依据)。

(2)汇金物流按照内蒙古黑猫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清单采购,清单为内蒙古黑猫提供(采购时以实际计划为准),价格为汇金物流现在的市场调研价(内蒙古黑猫已认可),汇金物流按内蒙古黑猫项目进度采取招议标竞价方式集中采购,内蒙古黑猫对采购过程全程参与,实际采购时,内蒙古黑猫提供详细的计划清单。

2、付款方式

以每批次设备、材料清单总价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设备、材料总价的30%作为本批次设备、材料预付款,根据设备、材料制作进度甲方支付本批次设备、材料总价款30%的进度款;设备、材料制作完成,初验合格发货前甲方支付本批次设备、材料总价款20%的发货款(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货物全部安装完毕(设备需调试合格)后付至本批次设备、材料总价的90%,余10%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货物(或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或者最后一批设备到厂18个月(二者以先到期为准)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3、执行方式

本合同为双方协商的框架合同,实际履行时双方需签订相关的定货合同。

4、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货款部分0.3%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约定数量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0.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未能按约定质量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0.3%的违约金。5、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签订的供货清单、价格确认单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汇金物流作为韩城市国资委控制的大型商贸企业,具有陕西东大门的区位优势和上下游一体化的市场优势。汇金物流属于可以享受韩城市政府关于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企业,且是公司持股44%的参股公司,为充分享受税收政策优惠,公司向汇金物流采购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等物资,可同时享受汇金物流的投资收益。

公司向汇金物流采购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等物资,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汇金物流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林兴回避表决。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陕西黑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陕西黑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陕西黑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项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包括"子公司")与汇金物流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简称"黑猫气化")拟向汇金物流采购募集资金筹建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所需钢材、设备、线缆等货物,预计总金额7亿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及2017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7年11月29日,黑猫气化根据约定向汇金物流支付了2.1亿元预付款。

后经黑猫气化与汇金物流友好协商一致,中止上述约定的采购交易;汇金物流于2018年4月10日已将黑猫气化预付的2.1亿元款项全额返还给黑猫气化,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发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2018年6月20日,内蒙古黑猫拟向汇金物流采购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设备等货物,预计总金额2.64亿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截至目前,内蒙古黑猫已向汇金物流付款18,228.16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4、兴业证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8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焦炉煤气年产30万吨甲醇联产8万吨合成氨项目"

●投资金额:49.44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未来的发展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技术、环保、地域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煤化工项目建设地域受限。为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黑猫")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投资49.44亿元,建设二期项目"综合利用焦炉煤气年产30万吨甲醇联产8万吨合成氨项目",综合利用260万吨焦化所产的焦炉煤气年产30万吨甲醇联产8万吨合成氨项目,配套3×130t的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二)上述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述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投资由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企业名称: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继东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87,346,703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煤气、焦炭、LNG、甲醇、合成氨、尿素、己内酰胺、炭黑、硫胺等煤气类、煤焦油类、苯类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黑猫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尚处于建设期,目前正在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已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项目为在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投资55.24亿元,建设年产30万吨甲醇联产8万吨合成氨项目,配套已建设的260万吨/年冶金焦装置。截至 2018年11月30日,内蒙古黑猫资产总额2,691,636,070.06元,资产净额 2,423,235,662.34元。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376,730.44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目前国家已将合理利用资源、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提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也提出了经济与能源发展的总体目标。因此,我国的能源发展战略应该长期坚持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率,加速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积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同时要采取各项措施,以促进战略的实施。

巴彦淖尔市地区属于我国三大黄河灌溉区,主要以农牧业为主。根据国家对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的支持政策,加快巴彦淖尔市经济建设,实现可套地区工业的经济发展,是扶助边疆地区的产业结构链条的需要。内蒙古黑猫正在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已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项目为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投资55.24亿元,建设年产30万吨甲醇联产8万吨合成氨项目,配套已建设的260万吨/年冶金焦装置。为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内蒙古黑猫拟在青山工业园区,建设二期项目"综合利用焦炉煤气年产30万吨甲醇联产8万吨合成氨项目",配套3×130t的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当地周边丰富的煤炭资源、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完善的电力及通讯设施,为内蒙古黑猫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项目的化工产品主要有焦炭、焦油、硫胺、粗苯、甲醇、合成氨等,产品市场有保障。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对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作用;对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发展区域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煤炭、选煤、炼焦、冶金、运输等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可改善区域环境;为巴彦淖尔市社会繁荣稳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越条件和有力保障。

本次项目的实施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也是公司走出韩城,开拓外延发展空间,打造新的增长点的,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重要举措。因此,本次项目是可行的。

项目建设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

项目工程建设周期24个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为公司实现扩大发展打开良好的局面。项目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在行业细分领域形成优势,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本项目产品的价格,根据当地原材料等成本价格、市场情况及企业现行价格等因素确定。项目全部投产以后,预计平均年销售收入52.29亿元,平均年利润总额6.92亿元,平均投资利润率为14%,投资利税率为18.2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16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3.29%。

项目资金主要靠自筹,筹资方式多样可靠。该项目尚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筹建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融资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存在建设资金不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来源可靠、充足。

2、产品市场风险

可能存在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本项目为综合利用焦炉煤气年产30万吨甲醇联产8万吨合成氨及配套项目,主要产品为焦炭、甲醇及合成氨,提升了煤化工产业链,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3、技术风险分析

本项目焦化、甲醇、合成氨生产技术属于国内较成熟的技术。各装置技术先进、可靠、适用。符合项目产品质量的要求和当地的建厂条件。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8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2019年融资预算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年度关联担保预计金额: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信贷融资预算提供关联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66.95亿元人民币。

●本次年度预计关联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也不向担保方承担担保费用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责任和附加义务。

●本次年度预计关联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保平、张林兴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信贷融资预算提供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信贷融资机构	2019年担保金额	2019年信贷融资主要担保方及担保安排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黑猫)		
1	中国农业银行	1.70	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银行	0.30	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3	西安银行	2.50	黄河矿业、黄河矿业持陕西黑猫2000万股权质押、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4	恒丰银行	1.00	黄河矿业、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5	中信银行	1.00	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光大银行	3.00	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工商银行	1.25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8	平安银行	2.00	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9	宁夏银行	1.00	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10	包商银行	1.80	李保平、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长安银行	2.00	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12	浙商银行	1.00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13	华夏银行	1.00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14	成都银行	1.50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15	其他信贷机构	2.00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3.05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龙门煤化)		
1	中国工商银行	1.00	黄河矿业、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2	西安银行	2.50	李保平及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保证)
3	恒丰银行	3.00	黄